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057459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鶯歌(鳳鳴地區)住宅區(原齊魯工廠)(再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)細部計畫」案，自107年4月1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goo.gl/0pkSX2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)

市長 朱立倫